



善治沙龙

□ 张文彦

打通堵点共赴数智时代阅读之约

刚刚过去的一周,是我国首个“全民阅读活动周”...

作为一部文化领域的重要法规,《条例》历经12年正式颁布...

当前,人类阅读面临技术和社会变革带来的巨大挑战...

一是进一步加强书香校园建设。立法工作启动伊始...

二是提升阅读推广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社会需求的推动下...

三是推动数字服务回归阅读本质。传统阅读是一种需要在时间中展开的线性、逻辑化的认知方式...

总体而言,《条例》是一部关乎知识传承与创新、个体精神与心灵的法规...

(作者系青岛大学全民阅读研究中心主任)

更好为新就业群体撑起权益保护伞

□ 吴文芳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的意见》...

当前,数字技术正深度重构生产组织方式,以平台经济为主体的新就业形态已成为我国就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过多年探索推进,我国在新就业群

体权益保障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效。制度层面,有关部门就劳动报酬、劳动规则、公示、纠纷化解等出台专项指引...

同时也要看到,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其中,劳动关系界定难是现阶段最突出的痛点...

维权成本与难度。与此同时,社保覆盖不够均衡,跨区域接续机制不畅等问题依然存在...

针对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用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人民法院2022年发布的《关于为稳定就业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此外,考虑到新就业群体构成复杂,

诉求多元、流动性强等特点,《意见》还明确提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营造和谐友好从业环境...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年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宣布将制定《新业态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办法》...

从地方立法的积极探索到中央层面的系统谋划,再到专门立法的加快推进,我国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已完成从理念倡导到落地实施的跨越...

(作者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员工数字分身应用须守牢法律边界

□ 王天玉

人工智能技术对员工工作模式的复刻与模拟,正在将劳动关系带入一个全新的法律模糊地带...

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在于其兼具人格从属性与经济从属性,劳动者通过让渡劳动力使用权获取劳动报酬...

从人格保护的视角审视,劳动者的人格特征具有不可让渡性。传统劳动法体系中,用人单位对工作成果的权利要求主要依赖于劳动关系即知识产权法...

智能复制技术所捕捉的不仅是“如何做”的方法论,还有“谁来做”的人格标识。这种复制行为将劳动者的个性化特征从职务行为中剥离并单独占有...

从财产权的角度分析,劳动者在工作中积累的专业能力、经验技巧固然具有经济价值,但这种价值的归属尚存在争议。如果将这些人格化特征视为劳动者的人格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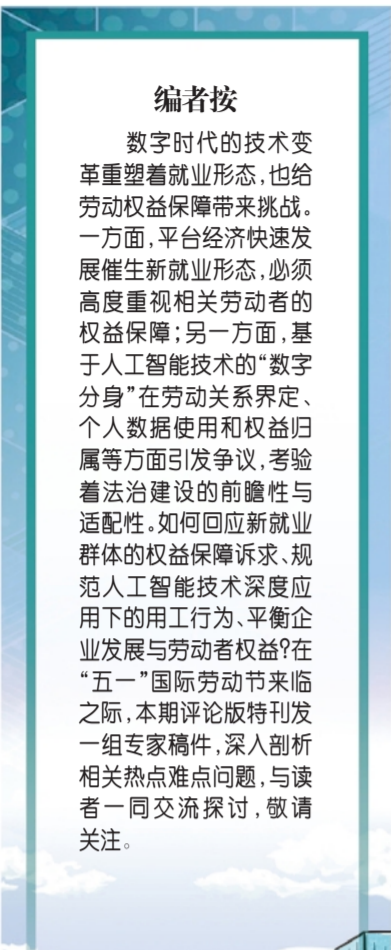
劳动关系终止后的数据使用问题更为复杂。劳动合同关系具有明确的时间界限,一旦解除或终止,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告消灭...

单位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收集员工数据用于训练人工智能模型,并在劳动关系终止后继续使用该系统...

面对这一技术趋势,现行法律体系需要与时俱进。个人信息保护法虽然为员工数据收集行为提供了基本规范,但其主要针对的是隐私侵害风险...

系统规范这一领域需要建立多维度的制度框架。首先,应确立人格特征使用的“知情—同意—获益”机制,要求用人单位在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训练员工数据前获得明确授权...

漫画/高岳



法律人语

□ 蒋惠岭

自5月1日起,《商事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开始施行。作为我国首部专门规范商事调解活动的行政法规,《条例》填补了国家层面专门立法的空白...

中国是调解大国,与常见的社区邻里、家事、劳动等领域纠纷的调解不同,商事调解具有主体平等、专业性强、效率优先、维护商业关系等鲜明特点...

相较于这些刚性的体制机制和工作程序,《条例》字里行间体现出的精神、原则等柔性内容,需要根据理论与实际、历史与现实、大局与个体等具体情况来理解...

一是坚持法律服务属性。尽管我们可以将商事调解看作商事活动的一个环节,但由于调解结果可获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保障...

为商事调解发展筑牢制度根基

制,更符合商事调解的内在规律,二是坚持专业化服务。专业化是商事调解的立身之本。虽然在某些场景下可以采用大众化、情理型的调解方式...

当然,我们也要清醒认识到,我国商事调解起步晚、规模小,理论支撑较弱,理念亟待更新,且处于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的双重环境中...

总的来看,《条例》的施行,为我国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新机遇,也为商事调解机制的规范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作者系同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寻求涉外商事海事纠纷“最优解”

□ 段明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生动展现了中国法院运用调解这一“东方智慧”,巧妙化解涉外纠纷、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权益的积极实践...

首先,它们是中国司法国际公信力与吸引力不断提升的鲜活注脚。在意大利籍马某父企业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中,意大利籍当事人主动选择由中国法院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

靠选项。这种信任的建立,绝非一日之功,它源于中国法院长期以来为当事人提供高效、低成本、有温度的纠纷解决方案的不懈努力...

其次,案例展示了中国法院在化解复杂涉外纠纷中提供的“中国方案”。这批案例中,法院灵活运用“一揽子”调解、“线上+线下”协同调解、“促、评、鉴”并行调解等创新模式...

最后,这些案例是“和合”文化在当代涉外法治实践中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华文明历来崇尚“以和为贵”和“和气生财”,在涉外商事海事调解中,这种文化基因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

认执行案中,法院没有止步于程序性审查,而是主动调解,促使外方企业降低索赔金额,中方企业当即履行,最终外方企业撤诉,中方企业也从国际行业协会失信名单中删除...

当前,世界经济格局深刻调整,贸易保护主义暗流涌动,越是在不确定性增加的时候,公正、高效、可预期的纠纷解决机制就越显珍贵...

(作者系湘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珠海市香山调解研究院副理事长)

